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修正總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嗣因醫療業務項目執行與適用狀況之滾動修正，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嗣因醫療業務項目執行與適用狀況之滾動修正，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
自九十五年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以來，迄至一百十二年已有一萬餘名專科護理師通過甄審（包括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麻醉科）。鑒於專科護理師執行醫師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繁複，目前附表規定之項目已不符醫療實務需求，為使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以下簡稱訓練專科護理師）於各種醫療實務現場，能安全執行醫師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爰修正本辦法，將現行醫療業務處置範圍及項目予以修正調整，並完善相關程序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自九十五年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以來，迄至一百十二年已有一萬餘名專科護理師通過甄審（包括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麻醉科）。鑒於專科護理師執行醫師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繁複，目前附表規定之項目已不符醫療實務需求，為使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以下簡稱訓練專科護理師）於各種醫療實務現場，能安全執行醫師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將現行醫療業務處置範圍及項目予以修正調整，並完善相關程序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師監督下醫療業務及護理業務時之監督或指示為明確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一、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師監督下醫療業務護理業務時之監督或指示為明確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定明專科護理師需持有效證書及訓練專科護理師於訓練期間內，始得執行本辦法規定之醫療業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定明專科護理師需持有效證書及訓練專科護理師於訓練期間內，始得執行本辦法規定之醫療業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以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應成立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委員會，並調整人員組成及任務；強化上開機構應擬訂預立醫療流程之內容及標準作業程序，且予以核定，以保障專科護理師執業安全。(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三、以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應成立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委員會，並調整人員組成及任務；強化上開機構應擬訂預立醫療流程之內容及標準作業程序，且予以核定，以保障專科護理師執業安全。(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四、依實務需求修正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之範圍內容及附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依實務需求修正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之範圍內容及附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依實務需求酌修預立醫療流程應包括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依實務需求酌修預立醫療流程應包括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
六、專科護理師如於護理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監督醫師得以資通訊或傳真方式完成核對、簽署及記錄。(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專科護理師如於護理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監督醫師得以資通訊或傳真方式完成核對、簽署及記錄。(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業時，應配戴或顯示足以識別其身分之標誌，以資辨識。(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業時，應配戴或顯示足以識別其身分之標誌，以資辨識。(修正條文第九條)